

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招
标

标段编码: LHSL2500394-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 [南京平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电子印

章)

[2025-03-1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6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39
第六章 图纸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封面	46
目录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一) 投标函	48
(二) 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1
四、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3
五、商务标文件	5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54
(附件) 企业资质	54
(附件) 企业证书	5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5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55
(附件) 基本信息	55
(附件) 资格证书	55
(附件) 社保	55
(附件) 业绩	5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6
(附件) 基本信息	56
(附件) 资格证书	56
(附件) 社保	5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5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5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5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5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0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1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62
(附件) 财务状况	62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63
六、经济标文件	64
七、技术标文件	65
八、其他资料	66
第九章 其他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SL2500394-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水运管[2024]3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库续建工程建设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库续建工程建设管理处,现对该项目蓄水安全鉴定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平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六合区范围内

2.2 招标范围:对陈云水库(陈云塘坝)、清水坝水库(清水坝塘坝)、胜利水库、白云洼水库(白云洼塘坝)、拦水坝水库(拦水坝塘坝)、潘洼水库、海刁子水库(海刁子塘坝)、大窝塘水库(大窝塘)、赵庄水库(赵庄塘坝)、任洼水库(任洼塘坝)、后刘坝水库(后刘坝塘坝)、连水坝水库(连水坝塘坝)、翠茗湖水库(翠茗湖塘坝)、韩庄水库、红旗坝水库(红旗坝塘坝)、北三水库、金磁水库、半山土水库(半山土大坝塘坝)、长岗水库、杨云水库(杨云大坝塘坝)、绿化水库(绿化大坝塘坝)、盘山水库(盘山大坝塘坝)、西鲁水库(西鲁大坝塘坝)、梁云水库、白羊水库、下梁水库、杨云水库(金牛湖)、米家洼水库,共计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开展蓄水安全鉴定,完成最终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2.3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24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对陈云水库(陈云塘坝)、清水坝水库(清水坝塘坝)、胜利水库、白云洼水库(白云洼塘坝)、拦水坝水库(拦水坝塘坝)、潘洼水库、海刁子水库(海刁子塘坝)、大窝塘水库(大窝塘)、赵庄水库(赵庄塘坝)、任洼水库(任洼塘坝)、后刘坝水库(后刘坝塘坝)、连水坝水库(连水坝塘坝)、翠茗湖水库(翠茗湖塘坝)、韩庄水库、红旗坝水库(红旗坝塘坝)、北三水库、金磁水库、半山土水库(半山土大坝塘坝)、长岗水库、杨云水库(杨云大坝塘坝)、绿化水库(绿化大坝塘坝)、盘山水库(盘山大坝塘坝)、西鲁水库(西鲁大坝塘坝)、梁云水库、白羊水库、下梁水库、杨云水库(金牛湖)、米家洼水库,共计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进行加固。

2.6 工程类型:水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能够承担水库蓄水安全鉴定能力的有关科研单位；（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3）技术负责人要求：/（4）财务要求：/（5）业绩要求：（6）其他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的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3）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5）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36.00 分 (3) 商务标：26.00 分 (4) 其他：8.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算法</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p> <p>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85 %，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时，B=最高报限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times Y\%$；</p>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1249 794 1308">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794 1249 1225 1308">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25 1249 1394 1308">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1308 794 1429">对工作范围及内容的理解（7分） (0~7.00)</td> <td data-bbox="794 1308 1225 1429">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阐述全面、准确、详细，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308 1394 1429">7.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429 794 1585">工作思路、技术线路及评价方案（7分） (0~7.00)</td> <td data-bbox="794 1429 1225 1585">提供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429 1394 1585">7.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585 794 1706">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4分） (0~4.00)</td> <td data-bbox="794 1585 1225 1706">工作重点难点把握明确，对策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585 1394 1706">4.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706 794 186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0~6.00)</td> <td data-bbox="794 1706 1225 1863">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6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706 1394 1863">6.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863 794 2020">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td> <td data-bbox="794 1863 1225 2020">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863 1394 2020">4.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2020 794 2128">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td> <td data-bbox="794 2020 1225 2128">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td> <td data-bbox="1225 2020 1394 2128">4.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工作范围及内容的理解（7分） (0~7.00)	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阐述全面、准确、详细，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工作思路、技术线路及评价方案（7分） (0~7.00)	提供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4分） (0~4.00)	工作重点难点把握明确，对策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0~6.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6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工作范围及内容的理解（7分） (0~7.00)	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阐述全面、准确、详细，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工作思路、技术线路及评价方案（7分） (0~7.00)	提供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4分） (0~4.00)	工作重点难点把握明确，对策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0~6.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6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	4.00																					

			科学、健全，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服务保障（4分） (0~4.00)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合理、可行，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资格（6分） (0~6.00)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 (2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017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或其他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的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安全鉴定报告书（附签名表），缺一不可，且证明材料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6.0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20分） (0~20.00)	1、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或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从事工程水文、地质、水工、施工、机电、金属结构等专业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 上述专业人员同时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2分，满分12分。（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以上人员每人只认一证，不得兼任。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8分） (0~8.00)	2017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或其他水利工	8.00

		<p>程安全鉴定的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安全鉴定报告书（附签名表），否则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不含项目负责人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150页（含15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

(2) 凡从事过本工程设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招标活动。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六合区水库续建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平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观湖郡30栋102室
联系人：	徐蓉	联系人：	雷长红
电话：	025-68578892	电话：	1395205752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六合区水务局（电话:025-57756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水库续建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 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 联系人： 徐蓉 电话： 025-685788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平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观湖郡30栋102室 联系人： 雷长红 电话： 13952057522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陈云水库(陈云塘坝)、清水坝水库(清水坝塘坝)、胜利水库、白云洼水库(白云洼塘坝)、拦水坝水库(拦水坝塘坝)、潘洼水库、海刁子水库(海刁子塘坝)、大窝塘水库(大窝塘)、赵庄水库(赵庄塘坝)、任洼水库(任洼塘坝)、后刘坝水库(后刘坝塘坝)、连水坝水库(连水坝塘坝)、翠茗湖水库(翠茗湖塘坝)、韩庄水库、红旗坝水库(红旗坝塘坝)、北三水库、金磁水库、半山土水库(半山土大坝塘坝)、长岗水库、杨云水库(杨云大坝塘坝)、绿化水库(绿化大坝塘坝)、盘山水库(盘山大坝塘坝)、西鲁水库(西鲁大坝塘坝)、梁云水库、白羊水库、下梁水库、杨云水库(金牛湖)、米家洼水库，共计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开展蓄水安全鉴定，完成最终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1.3.2	服务期	<p>计划工期：30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04-10</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05-10</p> <p>其他：30天内完成蓄水安全鉴定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p>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能够承担水库蓄水安全鉴定能力的有关科研单位；（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3）技术负责人要求：/（4）财务要求：/（5）业绩要求：（6）其他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的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3）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5）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3-19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3-19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3-19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03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3-19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3-19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惠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1

投标保证金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u>（1）公布投标人名单；</u> <u>（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u> <u>（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u> <u>（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u> <u>（5）公布开标结果；</u> <u>（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u> <u>（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u> <u>（8）开标结束。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u>1、技术标的暗标要求：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A4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厘米，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Windows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一律用A4页面，图标中字体用宋体字，字号不作限制。不得有封面。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u></p> <p><u>2、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50%收费标准收取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以上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具体详见招标代理合同。代理费暂按220万元计算：50万元=10000元（220-50）万元×1.5%=25500元-----各项结果累计得：35500元按50%计算得：17750元。</u></p> <p><u>3、综合服务费：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综合服务费。</u></p> <p><u>4、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电话：025-57756384。</u></p> <p><u>5、技术服务需求：乙方需对每座水库单独出具蓄水安全鉴定报告。</u></p> <p><u>6、在本次六合区28座塘坝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中，已中标承担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不具备参与本标段投标的资格。</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28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蓄水安全鉴定

标段编码：LHSL2500394-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 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 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36.00 分 (3) 商务标：26.00 分 (4) 其他：8.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算法</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p> <p>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85\%$，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时，$B=\text{最高报价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 \times Y\%$；</p>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9 1249 794 1308">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794 1249 1225 1308">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25 1249 1394 1308">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9 1308 794 1429">对工作范围及内容的理解（7分） (0~7.00)</td> <td data-bbox="794 1308 1225 1429">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阐述全面、准确、详细，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308 1394 1429">7.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429 794 1585">工作思路、技术线路及评价方案（7分） (0~7.00)</td> <td data-bbox="794 1429 1225 1585">提供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429 1394 1585">7.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585 794 1706">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4分） (0~4.00)</td> <td data-bbox="794 1585 1225 1706">工作重点难点把握明确，对策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585 1394 1706">4.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706 794 186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0~6.00)</td> <td data-bbox="794 1706 1225 1863">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6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706 1394 1863">6.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1863 794 2020">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td> <td data-bbox="794 1863 1225 2020">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td> <td data-bbox="1225 1863 1394 2020">4.00</td> </tr> <tr> <td data-bbox="539 2020 794 2128">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td> <td data-bbox="794 2020 1225 2128">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td> <td data-bbox="1225 2020 1394 2128">4.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工作范围及内容的理解（7分） (0~7.00)	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阐述全面、准确、详细，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工作思路、技术线路及评价方案（7分） (0~7.00)	提供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4分） (0~4.00)	工作重点难点把握明确，对策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0~6.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6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工作范围及内容的理解（7分） (0~7.00)	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阐述全面、准确、详细，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工作思路、技术线路及评价方案（7分） (0~7.00)	提供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评价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7.00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4分） (0~4.00)	工作重点难点把握明确，对策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0~6.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6分，否则酌情扣分。	6.00																					
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质量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0~4.00)	针对本项目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制定的安全管理计划及保证措施的	4.00																					

			科学、健全，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服务保障（4分） (0~4.00)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合理、可行，满分4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资格（6分） (0~6.00)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 (2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2017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或其他水利工程安全鉴定的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安全鉴定报告书（附签名表），缺一不可，且证明材料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6.0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20分） (0~20.00)	1、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或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从事工程水文、地质、水工、施工、机电、金属结构等专业的人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 上述专业人员同时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一名得2分，满分12分。（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以上人员每人只认一证，不得兼任。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2024年09月-2025年02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2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8分） (0~8.00)	2017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或其他水利工	8.00

		程安全鉴定的项目业绩得4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安全鉴定报告书（附签名表），否则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暗标，不含项目负责人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150页（含15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u></p>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 28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
加固改造工程蓄水安全鉴定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 28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项目概况:对陈云水库(陈云塘坝)、清水坝水库(清水坝塘坝)、胜利水库、白云洼水库(白云洼塘坝)、拦水坝水库(拦水坝塘坝)、潘洼水库、海刁子水库(海刁子塘坝)、大窝塘水库(大窝塘)、赵庄水库(赵庄塘坝)、任洼水库(任洼塘坝)、后刘坝水库(后刘坝塘坝)、连水坝水库(连水坝塘坝)、翠茗湖水库(翠茗湖塘坝)、韩庄水库、红旗坝水库(红旗坝塘坝)、北三水库、金磁水库、半山土水库(半山土大坝塘坝)、长岗水库、杨云水库(杨云大坝塘坝)、绿化水库(绿化大坝塘坝)、盘山水库(盘山大坝塘坝)、西鲁水库(西鲁大坝塘坝)、梁云水库、白羊水库、下梁水库、杨云水库(金牛湖)、米家洼水库,共计 28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开展蓄水安全鉴定,完成最终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2017 年)等水利行业标准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完成南京市六合区陈云等 28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工作,蓄水安全鉴定内容包括:

- a. 检查工程形象面貌是否符合蓄水要求。
- b. 检查工程质量(包括设计、施工等)是否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隐患。

对关键部位、出现过质量事故的部位以及有必要检查的其他部位要进行重点检查,包括抽查工程原始资料和施工、设备制造验收签证,必要时应当使用钻孔取样、充水试验等技术手段进行检测。

c. 检查洪水设计标准。工程泄洪设施的泄洪能力,消能设施的可靠性,下闸蓄水方案的可靠性,以及调度运行方案是否符合防洪和度汛安全的要求。

d. 检查工程地质条件、基础处理、滑坡及处理、工程防震是否存在不利于建筑物的隐患。

e. 检查工程安全检测设施、检测资料是否完善并符合要求。

(2) 为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服务。

3、技术服务程序：蓄水安全鉴定工作程序应包括工作大纲编制、自检报告编写、现场鉴定与鉴定报告编写、鉴定报告审定等 4 个阶段。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市六合区；

2、技术服务期限：30 天内完成蓄水安全鉴定报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验收工作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本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程规范，并满足本工程组织相应阶段验收工作的条件。

5、技术服务需求：乙方需对每座水库单独出具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准确、及时提供鉴定工作所需的各种工程资料。

2. 根据专家组的要求，组织相对固定的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向专家组介绍有关工程情况，对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

3. 根据专家组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分析工作，并提出相应的专题报告。

4. 为专家组在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服务支出包括：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最终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100%；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确定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标、数据等；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已经被合法公开。

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应支

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并对提交成果的及时性、正确性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减少支付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六合区。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盖单位章) 乙方：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如有）

清单格式自拟，并自行上传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陈云水库(陈云塘坝)、清水坝水库(清水坝塘坝)、胜利水库、白云洼水库(白云洼塘坝)、拦水坝水库(拦水坝塘坝)、潘洼水库、海刁子水库(海刁子塘坝)、大窝塘水库(大窝塘)、赵庄水库(赵庄塘坝)、任洼水库(任洼塘坝)、后刘坝水库(后刘坝塘坝)、连水坝水库(连水坝塘坝)、翠茗湖水库(翠茗湖塘坝)、韩庄水库、红旗坝水库(红旗坝塘坝)、北三水库、金磁水库、半山土水库(半山土大坝塘坝)、长岗水库、杨云水库(杨云大坝塘坝)、绿化水库(绿化大坝塘坝)、盘山水库(盘山大坝塘坝)、西鲁水库(西鲁大坝塘坝)、梁云水库、白羊水库、下梁水库、杨云水库(金牛湖)、米家洼水库, 共计 28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工程开展蓄水安全鉴定, 完成最终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 2017年修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等水利行业标准及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进行蓄水安全鉴定, 形成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结论和意见。

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33—2008)
- (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 (3)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 670-2015)
- (4)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 258—2017)

说明: 1) 国家、水利部及有关部门废止和新颁布的规范、标准, 应从其规定。2) 除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水利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外, 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 除国家及水利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 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合同委托人决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 元)的投标总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 X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 (¥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